## 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戶共享農園認養管理規則

#### 一、訂定目的

為鼓勵臺中市社會住宅(以下簡稱社宅)住戶認養社宅內之農園,倡導共同分享的理念,作為都市農耕的新典範。

#### 二、管理機關

- (一)主管機關: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。
- (二)委管單位:承攬本市社宅業務之物業管理公司。

#### 三、認養範圍

本市社宅指定可供耕作、種植之區域,由主管機關於開放認養前一週,公布 於各社宅公佈欄,後續如有調整請依實際為準。

#### 四、申請認養規範

- (一) 認養資格: 社宅住戶,以戶為申請單位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二)認養方式及選定農園單位(相關流程詳附件一):
  - 1. 依公告申請期間填具意向暨申請書(詳附件二)交由委管單位,各住戶原則僅得申請其承租社宅該棟之農園為限,由主管機關以電腦抽籤序號決定認養戶,並以分配一單位認養區域為原則,且由委管單位依序通知住戶選定。
  - 2.如農園分配予各申請之住戶一單位後,仍有剩餘,依申請種植單位 意願及電腦抽籤序號決定之,最多分配單位為二單位,後續可依申 請及實際狀況調整,最後由委管單位公告通知住戶認養分配區域結 果及認養期間。
  - 3. 認養期間內認養區域有空置單位,依抽籤候補順序之認養戶遞補,如遞補完仍有剩餘,得開放住戶填具意向暨申請書交由委管單位,依申請日期作為順序決定認養戶,如申請日期為同一日,再輔以電腦抽籤序號決定順序。
  - 4. 住戶於電腦亂數抽籤前、通知選定時、公告通知後或承租期間,如 需放棄認養,應填具意向暨申請書(詳附件二)。
- (三)認養期間:每次認養期間為六個月,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向委管單位遞 交意向暨申請書(詳附件二)。
- (四)認養費用分為傳統及智慧農園如下:
  - 1. 傳統農園:每個月新臺幣十元。
  - 2. 智慧農園:每個月新臺幣五十元。
- (五)前款費用,以六個月為一期計算,經審查通過後,於下個月社宅租金 繳納時一同繳費(如不足六個月時,依照剩餘月份計算),逾期兩個月未 繳費者,取消認養資格且一年不得申請認養;另如認養期間因故歸還或 提前歸還,不予退費。

#### 五、認養規定

#### (一)認養守則

- 認養戶應遵守管理公約及管理規則之規定,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 私自擺放物品、任意更動位置或搭建設施物(例如:棚架、圍籬、 放置物品…等)。
- 2. 「共享農園」認養期間所採獲的作物,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。
- 3. 認養戶請自備種植所需作物種籽、菜苗等器材工具。
- 4.「共享農園」僅提供認養空間事宜,管理機關不負耕作物之保管責任。
- 「共享農園」種植以可食性及種植景觀植物為主,不得種植雜草、 攀藤植物、竄根性植物、影響鄰近植物生長之植物等。
- 6. 認養戶除維護自己種植區域的清潔外,並應共同維護社宅種植區域 整體環境整潔。
- 7. 「共享農園」為維護社宅住戶的食用健康,認養戶應採無毒耕種, 禁止使用農藥、除草劑及未發酵之廚餘堆肥。
- 8.「共享農園」設置的目的為促進住戶交流,倡導共同分享,認養戶 可相互幫助學習,若認養戶遇糾紛無法排除,認養戶之認養區域將 無條件歸還委管單位,認養戶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
#### (二)認養停權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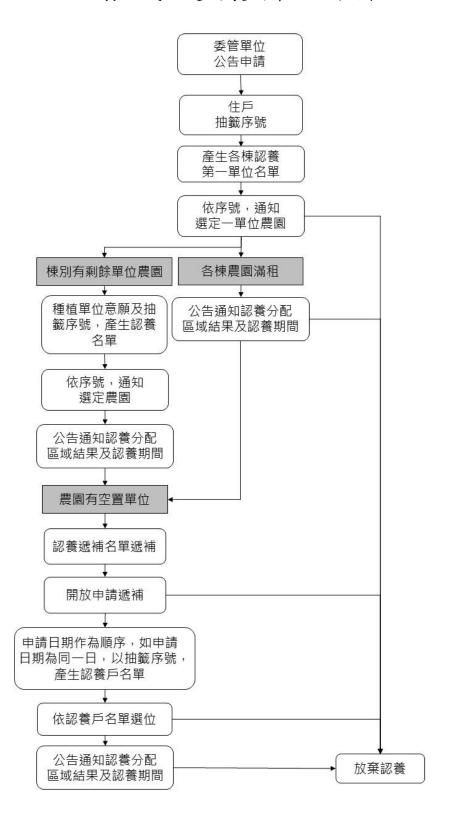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委管單位每月檢視農耕之工作情形,若有廢耕(荒廢一個月以上未 從事工作或疏於管理)、種植非認養守則允許之植物、危害其他認 養戶農耕或影響社宅結構安全、致災可能之情事,經委管單位通知 認養戶改善,逾七日未改善,所認養的區域將無條件歸還委管單位 且一年內不得申請認養,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2. 認養戶及其親朋好友,只能摘取其所認養區域內作物,禁止任意摘取不屬於自己的作物,一經查獲取消認養資格且一年內不得申請認養,並自負民刑責任。
- 3. 請愛護「共享農園」的所有公物(包含土、盆器等),請勿惡意毀損 或私自帶出,違者取消認養資格且一年內不得申請認養,並照價賠 償。

#### (三)認養空間處理

- 認養戶於租期屆滿、認養期滿、認養期間因故歸還或提前歸還時起, 七日內應將種植區域清空返還委管單位,逾期未騰空之物品視同廢棄物,由委管單位代為處理,其處理所產生費用由原認養戶負擔, 原認養戶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或補償。
- 2. 主管機關因故須收回耕作或種植之區域者,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認養 戶,認養戶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或補償。
- 3. 「共享農園」未出租單位,得由主管機關維護管理,或委由委管單 位維護管理。
- 4. 其它如有未盡事宜之事項規定,主管機關得隨時修訂。

### 附件一:

## 認養方式及選定農園單位流程圖



## 附件二:

# 臺中市社宅共享農園認養意向暨申請書

則,並同意遵守規定。  □ <b>放棄認養</b> 確認放棄認養臺中市共好社宅共享農園,並同意遵 農園管理規則規定。  □ <b>接續認養</b> 確認接續認養臺中市共好社宅共享農園,並同意依	守
農園管理規則規定。	守
□ 拉續切養 欢切拉續切差真由古北极社穴北京豐周,并同辛休	
□ <b>按領 秘食</b> 唯 総 按 領 総 食 室 下 中 共 好 仁 七 共 子 辰 图 , 业 问 息 依 。	農
園管理規則規定辦理。	
申請戶簽章:	
申請戶地址:	
申請戶電話:	
申請種植單位:	
住戶 □ 一單位	
(可複選) □ 分配後如有剩餘,申請二單位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